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理由正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程丽、周贇、白云霞

2021 年 4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丽' (Cheng L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贊',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周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云霞

白云霞